

2025年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公车
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乙方：浙江省龙游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7日

2025年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公车 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公车租赁
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LYTSZC2024-164

需方：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浙江省龙游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2025年1月3日2025年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公车租赁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同意订
立本合同，其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租赁车辆数量：SUV 越野车（1.5 排量以上）3 辆，7 座商务车 1 辆，共 4
辆（服务车辆清单附后）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合同签订后壹年或 130 万元总预算用完为止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。租赁期
内，采购人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增减租车数量及调整车型，供应商须服从安排，
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报酬及付款条件

1. 用车费用标准：按照龙游县政府公务出行用车服务费用标准。此价格为乙
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，除政府公务出行用车由
甲方支付的费用外，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采购代理费、管理费、税收和
利润等，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。如有漏项，
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，价格不作调整，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
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。

2. 本项目合同中标折扣率：95 %。

3. 车辆费用结算：最终结算金额按使用天数按实计算。

各单项合同价为：基准价×折扣率，基准价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。

最终结算金额=实际使用天数×各单项合同价。

4. 本项目采购按月支付的方式，次月 15 号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。凭乙方

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项目款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预算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6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。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，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第八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

合同。

第十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龙游县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龙游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地址：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5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

账号：1209220009021005042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合同鉴证方（盖章）：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：2025年1月7日